**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科政字〔2020〕37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现将《广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更好地推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尊重科研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激励科研人员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潜心研究、攻坚克难，提升我区科技实力，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不编制经费预算科目。规定科研项目经费总预算，不编制经费预算科目，赋予科研单位和团队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简化项目过程管理。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减少过程检查。

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监管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优化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项目资金信用管理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并承担相应责任。

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验收，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二、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

（一）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是指在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在保证科研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可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决定各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得列支基建费。

（二）实施项目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西高端外国专家与国（境）外创新人才引进项目、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项目和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一）工作分工

项目经费包干制工作由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牵头，基础研究处和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处配合实施。

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工作方案。各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的监管。

（二）经费管理

本方案涵盖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以附件细则规定为准，未明确的按照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经费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广西高端外国专家与国（境）外创新人才引进项目、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项目和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项目按照《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执行。

四、附则

本方案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当出现不一致情况时，以本方案为准。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与范围

自2020年起批准资助的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三、项目经费管理

1.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强度和间接费用强度之和。

2.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任务书时，规定项目总预算，均无需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科目。

3.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团队自主调剂使用。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4.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管理费由依托单位（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5.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研究团队贡献大小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承担单位）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项目资助资金由科技厅下达至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7.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目标调整、项目负责人调动单位等影响资金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科技厅批准。对于项目负责人在自治区内进行工作调动，需把资助项目带到新工作单位继续开展研究的，应书面征得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经科技厅同意后，可将结余资金划拨到新单位继续使用。

8.因不可抗力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的，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申请项目终止结题。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申请终止结题，经推荐部门审核后，提交终止结题申请资料。项目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请终止结题材料进行评估后出具评估意见，对拟终止的项目进行公示后，印发项目终止通知。终止结题评估意见，应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科研信用评价、处理建议等内容。

9.终止结题项目的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规范合理，且无明显人为过错的，不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课题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的，须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财政资金，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取消其2-5年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及推荐其申报国家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10.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科技厅。

四、项目监督检查

1. 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负管理主体责任，对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结题前，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公示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并作为验收依据。

2.科技厅结合项目过程管理，组织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3.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等不合理行为的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五、其它

1.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承担单位），应制定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文件，并于获项目资助年份的12月31日前报科技厅备案。已经向科技厅报送过相关文件备案的，不需要每年重复报送。

2.其他与项目申请与评审、实施与管理、结题验收、信用管理等相关的工作，应依照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经费现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2**

**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

一、广西高端外国专家与国（境）外创新人才引进

**（一）高端外国专家引进开支范围**

1.专家旅费：指专家来广西执行项目时，在国（境）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的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机票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内城市之间乘坐飞机、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2.专家工薪：指项目单位根据聘用或合作协议（合同）支付给国（境）外专家的劳动报酬。

3.专家咨询费：指项目单位对国（境）外专家通过“网络办公”或前来广西等方式提供咨询、讲学、技术指导服务而支付的临时性酬劳。

4.专家补贴：指项目单位对国（境）外专家在广西工作期间按项目实际执行天数发放的生活补贴。

5.专家住宿费：指国（境）外专家在广西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

6.其他费用：指国（境）外专家在广西工作期间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国（境）外创新人才引进开支范围**

激励我区用人单位主动投入经费开展引才引智，以科技创新计点积分形式或充分发挥人才中介机构作用，引进国（境）外创新人才，以项目立项形式予以用人单位一次性经费补助。

**（三）资助经费申请与使用流程**

1.项目单位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要求做好资助经费的开支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提出预算申请，并安排本单位配套经费，包括项目执行前、中、后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如实、详细填写资助经费申请表，连同项目申报的其它相关材料一并申报。

2.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核定资助金额后拨付经费至项目单位。

3.项目执行完毕，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和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则出具书面公示结果，一并提交自治区科技厅报请结题。

4.因故放弃或中止执行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确定放弃或中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和已发生经费的项目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后，于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资助金额退还自治区科技厅。

二、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

**（一）资助经费开支范围**

资助经费开支科目包括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具体范围如下：

1.生活补助经费：指东盟杰青在广西工作期间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保险费（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2.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指东盟杰青在广西工作期间，其本人参加中国境内学术会议和科研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展科研工作必要的耗材费，及项目单位管理东盟杰青所产生的必要开支。

**（二）资助经费开支标准**

1.资助时段类别：6个月或12个月。

2.生活补助经费标准为1.25万元/人/月；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标准为6个月 2.5万元/人，12个月5万元/人。

**（三）资助经费申请和使用流程**

1.项目单位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要求做好资助经费的开支和管理，与东盟杰青充分沟通，就在广西工作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相应安排单位配套经费，在申请材料予以说明。

2.自治区科技厅核定资助金额后，一次性向项目单位拨付资助经费。项目单位在收到资助经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银行业务回单（加盖单位财务章）。

3.项目单位应在东盟杰青工作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和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则出具书面公示结果，一并提交自治区科技厅报请结题。

4.如因东盟杰青提前中止工作等特殊原因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项目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和已发生经费的项目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还自治区科技厅。

三、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

**（一）资助经费开支范围**

资助经费开支科目包括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具体范围如下：

1.生活补助经费：指港澳台英才在广西工作期间的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保险费（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2.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指港澳台英才在广西工作期间，其本人参加中国境内学术会议和科研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展科研工作必要的耗材费，及项目单位管理港澳台英才所产生的必要开支。

**（二）资助经费开支标准**

1.资助时段类别: 6个月、12个月或24个月。

2.生活费补助经费标准为1.5万元/人/月；科研工作补助经费资助标准为6个月2.5万元/人，12个月5万元/人，24个月10万元/人。

**（三）资助经费申请与使用流程**

1.项目单位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要求做好资助经费的开支和管理，与港澳台英才充分沟通，就在广西工作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相应安排单位配套经费，在申请材料予以说明。

2.自治区科技厅核定资助金额后，一次性向项目单位拨付资助经费。项目单位在收到资助经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业务回单（加盖单位财务章）。

3.为了有效使用资助经费，项目单位如按24个月(两年)聘请英才，资助经费分年度拨付，待项目单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港澳台英才中期总结并通过执行效果中期评估后，第二年度资助经费方可拨付；如未通过执行效果中期评估，第二年度资助经费将不予拨付。

4.项目单位在港澳台英才来广西工作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和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则出具书面公示结果，一并提交自治区科技厅报请结题。

5.如因港澳台英才提前中止工作等特殊原因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项目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和项目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等，经核定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附表

广西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经费资助标准上限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科目** | **资助标准** |
| 1 | 专家旅费 | 原则上为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二等舱；飞机经济舱。如有特殊情况，可在资助申请表中该科目的备注栏内说明。 |
| 2 | 专家工薪 | 最高可按签订工薪协议或合同的 80%资助。 |
| 3 | 专家咨询费 | 原则上应参照中央国家机关培训费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讲课费标准（人民币1000元/学时或人民币4000 元/半天）。如有特殊情况，可在资助申请表中该科目的备注栏内说明。 |
| 4 | 专家补贴 | 原则上应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人民币1500-2400 元/天），不受会期限制。如有特殊情况，可在资助申请表中该科目的备注栏内说明。 |
| 5 | 专家住宿费 | 原则上应按照自治区外宾接待标准予以资助。如有特殊情况，可在资助申请表中该科目的备注栏内说明。 |
| 6 | 其他费用 | 不超过项目总资助金额的15%。 |
| 7 | 国（境）外创新人才引进项目补助经费 | 1. 引进C类以上高层次人才的一次性补助单位签订专家猎头服务费的50%，最高不超过资助标准范围；
2. 在经费资助标准范围内，据实奖励科技创新引才引智计点计分取得72分以上的单位。
 |

备注：资助标准由科技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政规定适时进行调整。